

证券代码：872390

证券简称：中科标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淑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、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：

关联方	经营者	交易内容	金额
贺淑芳、张津	--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万元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则关联股东无需回避，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薛卫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